

新城区扶贫资金及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新城区作为基层政府，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二、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区为非涉贫区县，无相关涉贫资金安排，因此无相关公开信息。

三、举债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暂未下达，待下达后将在区政府网站上另行公开。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继续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鼓励和引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和行业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推动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扩围”。

不断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切实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整体绩效。积极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理念传导至使用财政资金的最末端，逐步建立标准统一、

可比可测的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支撑。